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09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8045265\_1143109257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文山區興隆A社宅所屬戶外公共區域、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6地號綠美化空地，自114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文山區興隆A社宅（地址：文山區興隆路4段42巷1號、3號）所屬戶外公共區域、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206地號綠美化空地，自114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

幸安國小 1140625



\*QSAA1146004979\*

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06/25  
12:34:59

裝

訂

線

29